

中部太阳能光伏展会暨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大会2022年2月在河南郑州举办

产品名称	中部太阳能光伏展会暨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大会 2022年2月在河南郑州举办
公司名称	上海摩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488号2幢(杭州湾北岸产业园)
联系电话	13466643685

产品详情

2022年中国（郑州）国际太阳能光伏展览会暨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大会

2022 China (Zhengzhou) International Solar Photovoltaic Expo

2022年2月26 - 28日 中国·郑州国际会展中心

展会预估数据

中部具影响力太阳能光伏展

16个国家和地区500家展商

25,000平米展出面积 50,000名观众

加快推进太阳能光伏全国布局 倡导清洁能源实现绿色低碳发展

河南印发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

9月6日，河南省发改委印发《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》，方案明确：通过大力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建设，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，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大幅提高，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落地见效，一批“光伏+”特色工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有力支撑我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居民用能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进一步提升。

全文如下：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（济源示范区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教育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事管局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，国开行河南分行，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部署，切实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工作，现将《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河南省河南省河南省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厅

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河南省

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年8月31日

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

我省建筑屋顶资源丰富，开发建设屋顶光伏潜力较大。为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建设，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结合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有关要求和我省光伏发电发展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强化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将屋顶光伏发电开发作为加速光伏发电发展、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、支撑能源领域投资的重要措施，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，统筹整合资源，实现集约开发，通过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，助力城镇提质和乡村振兴，带动相关产业优化升级。增强全社会绿色能源消费观念，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探索经验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界定好市场与政府边界，加强政府统筹引导，聚焦协调屋顶资源，营造良好环境，充分调动多元市场主体的效率优势和灵活特征，形成统筹有序、分工合理的屋顶光伏整县推进工作机制。

——坚持规划引领、有效消纳。提升系统思维，加强整县（市、区）总体开发方案引领作用，保持新能源开发与相关规划衔接，因地制宜推进屋顶资源合理利用，整体谋划，分步实施，稳步有序推进屋顶光伏发电规模化开发，装机增长与用电负荷发展相适应，确保分布式光伏项目在配电网系统平衡，就地就近消纳。

——坚持城乡同步、普惠共享。结合城市提质、乡村振兴，同步推动大城市、县域屋顶光伏整体开发，提升城乡新能源发展的整体性、协调性、同步性。探索完善收益分配机制，实现绿色能源共建共享。

——坚持源网协同、创新机制。以新能源装备技术迭代、云大物移智等新技术融合应用为支撑，优化整合电源侧、电网侧和负荷侧资源，推动源网协同发展。增强体制机制创新，推动屋顶光伏发电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，促进新能源高效利用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通过大力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建设，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，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大幅提高，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落地见效，一批“光伏+”特色工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有力支撑我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居民用能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加快建设一批“光伏+”特色工程

按照高水平设计、高标准建设、高质量应用的原则，重点在党政机关、校园、医院、基础设施、公共建筑等领域发展光伏应用，打造一批阳光工程，形成示范效应。

（一）阳光机关工程。在党政机关办公楼集中开展光伏发电改造，优先支持各级政府机关先行先试，打造示范效应，提升人民群众对光伏发电的认同感。

（二）阳光校园工程。鼓励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屋顶资源开展光伏发电建设，重点支持大中专院校结合设置，开展光伏发电建设应用，打造特色实训基地。

（三）阳光基础设施工程。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在机场、火车站、轨道交通检修厂、停车场、公交场站、加油（气）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污水处理厂等的应用，助力打造智能基础设施。

（四）阳光公共建筑工程。推广光伏发电在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医院等公共建筑领域的建设应用。加强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方案设计，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。

三、强力推进一批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光伏开发试点

已列入我省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光伏开发试点的县（市、区）（详见附件1），要利用好“1+1+X”建设管理模式，充分发挥大型能源企业技术优势、政策性银行资金优势以及属地平台公司、骨干企业资源协调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全面提升县域乡村能源生产和消费水平。其它县（市、区）也可参照推进。

（一）建立推进机制。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牵头，成立相关职能部门、电网企业、牵头开发企业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，强化力量配置和工作协同。政府职能部门重点协调落实资源、完善政策环境；电网企业重点做好配电网升级改造、接网服务和发布电力供需指引等相关工作；牵头开发企业应与上报方案一致，重点整合产业链上下游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，切实保障试点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完善开发方案。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屋顶光伏整体开发方案，深入摸排适宜建设屋顶资源，会同电网企业研究确定试点建设规模和分年度建设时序，强化政策激励和监管措施，建立屋顶光伏、储能设施安全管理和消防应急预案，增强整体开发方案的可操作性。电网企业要深入参与整体开发方案编制，结合当地用电负荷和地市电网条件出具消纳意见；要合理确定项目并网方式，屋顶光伏项目优先接入低电压等级，超出变电容量后可汇集接入上一电压等级。开发企业要结合开发时序、当地用电负荷发展情况，开展配套储能相关论证，通过共享储能和分布式储能并举，促进分布式光伏所发电力就地就近消纳。

（三）建立工作台账。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对照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发方案编制情况，建立专项工作台账（详见附件2），明确项目建设任务、产业落地目标、乡村振兴举措等关键环节，扎实有序推进试点建设

。相关台账于9月20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。

（四）做好年度评估。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调度总结整体开发方案进展情况，于每年12月底前形成试点工作年度报告，报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及省发展改革委。对于年度台账完成情况较差的试点县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试点示范类任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省级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教育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卫生健康委、事管局、省电力公司以及国开行河南分行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，协调解决相关事宜。各地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确保相关目标、建设任务全面完成。

（二）做好消纳保障。电网企业提前介入，密切配合各地专项方案编制工作，按照“简便高效”原则，优化屋顶光伏接网流程，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，保障屋顶光伏“应接尽接”、“年度滚动”。

（三）提供产业支撑。加强重大项目培育和产业链招商力度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积极争取光伏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来豫发展，不断壮大我省战略新兴产业，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四）加强金融支持。国开行河南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提供低利率、长周期的绿色信贷服务，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有效避免金融风险。鼓励保险公司及时跟进，为光伏发电项目提供保险服务，降低施工、极端天气等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。

（五）建立考核体系。依托河南省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项目开工、建设、并网、运行全流程线上管理，实时掌握工程进度。定期对各市县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，推进快的县（市、区）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专项考核中予以加分，在后续项目安排中优先考虑。

附件1

河南省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

（66个）

郑州市：登封市、金水区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新密市；

洛阳市：伊川县、孟津区、洛龙区、汝阳县；

平顶山市：卫东区、郟县、叶县、鲁山县；

安阳市：内黄县、林州市、北关区、文峰区、安阳县；

鹤壁市：淇县；

新乡市：辉县市、原阳县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获嘉县、新乡县、封丘县；

焦作市：修武县、博爱县；

濮阳市：台前县、濮阳县、华龙区；

许昌市：襄城县、鄢陵县、长葛市、魏都区、建安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；

漯河市：召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源汇区、郾城区、临颖县；

三门峡市：灵宝市、卢氏县、湖滨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渑池县；

商丘市：睢县、柘城县、宁陵县、民权县、夏邑县；

南阳市：镇平县；

信阳市：光山县、罗山县、淮滨县、浉河区、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商城县；

济源示范区（全域）；

省直管县（市）：兰考县、邓州市、滑县、长垣市、新蔡县、固始县。

2021年6月20日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了《关于报送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，通知指出：开展整县（市、区）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，有利于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，是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文件强调，要在全国组织开展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，要求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%，学校、医院、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%，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%。国家希望通过布局分布式光伏项目来构建绿色城市、乡镇、园区的态度非常明确。预计2021年到2025年的这十四五期间，国内新增装机容量将会达到90~100GW之间。

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近日印发《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》方案中公布了河南省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，共涉及66个县（市、区）全部建成后，可有效开发屋顶面积2.4亿平方米，建设光伏发电约1500万千瓦，直接投资约600亿元，年发电量可达150亿千瓦时。此背景下，为推动地区光伏产业发展，搭建零距离合作交流平台，“2022郑州国际太阳能光伏展览会暨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大会”（简称“ZZSOLAR中部太阳能光伏展”）响应市场需求和政府大力支持，大会以“新能源、新机遇、新未来”为主题蓄势待发，为企业提供一场高质量展示交流盛会。欢迎业界领导同仁届时莅临现场参观、参展！